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素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749號），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素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IPHONE手機壹支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李素慧知悉現今詐欺犯罪盛行，又其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晟宏-Daniel」、「TW商業客服」等人素未謀面，毫無信賴基礎，依其智識能力、經歷，主觀上已預見其依指示所收取款項可能涉及不法，且轉交他人後可能造成該等款項遭到掩飾、隱匿而形成金流斷點，竟基於縱使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間，與「晟宏-Daniel」、「TW商業客服」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0月下旬，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刊登不實廣告，誘使蔡麗珠點擊後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奕翔」聯絡蔡麗珠，向其佯稱：透過流量計畫「FlowDot」網站獲利云云，致蔡麗珠陷於錯誤，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12月4日16時1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光武國小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元。嗣李素慧依「晟宏-Daniel」指示，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向蔡麗珠收取上開款項得手後，隨即依指

示前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，將款項放置在該處地上供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拾取，藉此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及去向。嗣蔡麗珠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為警於115年2月1日10時25分許拘提李素慧到案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1.證人即告訴人蔡麗珠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2.告訴人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於面交時拍攝被告之照片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。

3.面交地點監視器影像截圖。

4.被告李素慧與「晟宏-Daniel」、「TW商業客服」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。

5.被告於警詢及偵查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就上開各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並侵害數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㈡被告行為後，新修正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11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、同年月00日生效；本次修法後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解所支付之金額，未必少於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，亦非必減輕（或免除）其刑，故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，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且無法證明其已獲有犯罪所得，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；至其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部分，因屬裁判上一罪之輕罪，爰由本院於後續量刑時一併審酌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，為圖謀一己私慾，而參與本案犯行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又檢察官雖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2年，然而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就洗錢自白部分亦符合減輕規定，已如前述，得見其犯後態度尚可，酌以被告係為取回先前遭騙之投資款而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犯（見警卷第8頁警詢筆錄）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係擔任下層面交車手，尚非核心成員，及告訴人蔡麗珠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，因認檢察官上開具體求刑意見，並非妥適。並綜合考量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），與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品行，及卷附其餘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㈣沒收

1.被告供稱其本案尚未取得報酬即為警查獲，且無其他證據可佐被告已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諭知沒收、追徵。

2.被告收受之現金19萬元（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），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非屬於被告所有，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；本院考量被告本案非居於主謀地位，且非最終獲利者，復承擔遭警查緝風險等參與詐欺集團之角色、分工及獲利情形，認倘就洗錢之標的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實有過苛之情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3.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（見警卷第3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），為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珊

附錄所犯法條

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